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4 樓

電話：(02)7720-3999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5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 5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 98 年 11 月 1 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德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603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此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46,3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96%；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60,52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18%；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8,18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分割新設基準日，受讓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金拋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13,22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352,11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7,966	-	2120 應付票據		321,44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0,029	1	2140 應付帳款		4,212,189	3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84,356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6,129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2,123	1	2170 應付費用		594,641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06,22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474,70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722,734	6	2260 預收款項		303,069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853,070	1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 (十二)(十三))		401,057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四))		176,10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1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01,0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68,669	5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2,228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19,124	6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10,380	-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325,000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7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5,38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8	-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4,31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3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876	-	2820 存入保證金		97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80,420	2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68,087	1	
1501 土地		436,723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9,61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8,629	10	2XXX 負債總計		7,453,664	57	
1531 機器設備		2,115,441	16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8,943,467	68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257,28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000	15	
1561 辦公設備		614,790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631 租賃改良		333,068	3	3211 普通股溢價		1,636,964	12	
1681 其他設備		81,765	1	3260 長期投資		87,81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21,164	10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52,000)	(8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七))		261,994	2	
1599 減：累計減損	(232,26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04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1,09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58,937	26	3610 少數股權		1,229,392	9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613,260	43	
1760 商譽		479,346	3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6,95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6,298	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43,749	2					
1810 閒置資產		88,35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574	-					
1830 遞延費用		59,470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9,360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7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6,689	5					
1XXX 資產總計	\$	13,066,92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66,92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11月1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00,570	100
4190 銷貨折讓	(4,4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96,11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二十)及五)	(2,771,306)	(84)
5910 營業毛利		<u>524,80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5,49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2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74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519)	(15)
6900 營業淨利		<u>31,2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45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八))		263,972	8
7480 什項收入		96,03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1,127</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2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66)	-
7560 兌換損失	(28,35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68,678)	(2)
7880 什項支出	(5,7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6,27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6,141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44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304,698</u>	<u>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61,994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2,704	1
	\$	<u>304,698</u>	<u>9</u>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37	\$ 1.3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37	\$ 1.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u>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98 年 11 月 1 日餘額(分割受讓 發行新股)	\$ 1,926,000	\$ 1,636,964	\$ 87,813	\$ -	\$ 528,099	\$ 1,115,555	\$ 5,294,431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 併總損益	-	-	-	261,994	-	42,704	304,69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71,133	71,13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57,002)	-	(57,002)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6,000</u>	<u>\$ 1,636,964</u>	<u>\$ 87,813</u>	<u>\$ 261,994</u>	<u>\$ 471,097</u>	<u>\$ 1,229,392</u>	<u>\$ 5,613,26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11月1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04,698
調整項目				
各項攤銷				4,140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22,069
存貨跌價損失				73,030
存貨報廢損失				994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37,3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6
處分投資利益	(263,97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11,938)
減損損失				68,6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8,174)
應收票據	(10,908)
應收帳款				247,932
其他應收款				28,647
存貨	(47,711)
預付款項	(68,093)
其他流動資產				2,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097)
應付票據	(73,140)
應付帳款				262,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975)
應付所得稅	(5,317)
應付費用				41,636
其他應付款				152,026
預收款項				93,711
其他流動負債	(51,4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885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11月1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33,56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8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19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467,711
遞延費用增加	(8,7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1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58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71,1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02
匯率影響數			39,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8,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4,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3,226
取得非現金資產			
本期支付利息	\$		3,1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17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固定資產價款欠購置			
固定資產購置數	\$		30,802
加：期初應付款			179,740
減：期末應付款	(179,740)
支付現金	\$		30,802
因分割受讓之補充揭露資訊			
取得非現金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3,655
其他應收款			55,524
存貨			29,613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1,515
固定資產淨值			572,085
其他資產			98,758
承擔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666)
應付費用	(42,6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0,0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長期借款	(3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8,716)
遞延貸項	(16,088)
長期投資評價科目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099)
發行新股	(3,562,964)
分割子公司現金數	(2,132,117)
分割子公司現金流入數	(\$		2,314,8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11,000 人。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8.499 元溢價發行新股 192,600 仟股予燦坤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受讓取得之資產、負債及相關股東權益科目列示如下：

(以下空白)

	<u>金</u>	<u>額</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655
其他應收款		55,524
存貨		29,613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1,515
固定資產淨額		572,085
其他資產		98,758
總計	\$	<u>5,101,778</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666
應付費用		42,6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0,0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長期借款		3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8,716
遞延貸項		16,088
小計		<u>922,902</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	1,926,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636,96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099
小計		<u>4,178,876</u>
總計	\$	<u>5,101,778</u>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8年12月31日		
				小計	合計	
1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2	"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3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	資訊軟體服務	64.95%	64.95%	註1
4	"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註2
5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
6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99.97%	99.97%	"
7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99.96%	99.96%	"
8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9	燦星網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1
10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1
11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16.35% 4.68%	50.13%	註1
12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5.00% 75.00%	100.00%	"
13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註1、註2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8年12月31日		
				小計	合計	
14	廈門燦坤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註1、註2
15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
16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17	廈門燦坤 優柏	漳州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漳州南港)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100.00%	"
18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
19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99.00%	99.00%	"
20	上海燦星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商貿)	日用百貨、家電等批發零售	99.00%	99.00%	"
21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51.00%	51.00%	"
22	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金源)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23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4.64%	94.64%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自燦坤公司分割設立，並受讓其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故本公司自取得對各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 2：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

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三) 閒置資產

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1. TSANN KUEN USA INC. 帳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2.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合約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支出及軟體設計案，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按 3 至 10 年平均攤提。

(十六) 商譽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制，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九)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二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中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

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五)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10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111
支票存款	3,697
活期存款	3,104,114
定期存款	95,304
	<u>\$ 3,213,22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8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7,179
上市櫃公司股票	777
評價調整	10
	<u>\$ 7,9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266。

(三) 應收帳款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80,297
減：備抵呆帳	(195,941)
	<u>\$ 1,784,356</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441,994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	
保證金存款	<u>280,740</u>
	<u>\$ 722,734</u>

(五) 存貨

	98年12月31日
商材	\$ 794,409
在製品	943,005
在途存貨	154,015
	<u>63,380</u>
	1,954,809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01,739)
	<u>\$ 1,853,070</u>

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8年11月1日至 98年12月31日
出售存貨成本	\$ 2,706,8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685)
存貨跌價損失	73,066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36)
存貨報廢損失	994
存貨盤損	<u>139</u>
合計	<u>\$ 2,771,306</u>

註：係本期將原受讓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子公司-燦星網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向該公司及郭正利先生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目前燦星網正積極尋找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流動資產項下。目前該項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79,740 餘款尚未支付。

(七) 固定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36,723	\$ -	\$ -	\$ 436,723
房屋及建築	1,238,629	(459,944)	(7,677)	771,008
機器設備	2,115,441	(1,080,217)	(23,261)	1,011,963
模具設備	8,943,467	(8,012,730)	(191,264)	739,473
運輸設備	257,281	(217,099)	(3,127)	37,055
辦公設備	614,790	(512,010)	(1,051)	101,729
租賃改良	333,068	(117,213)	(5,887)	209,968
其他設備	81,765	(52,787)	-	28,9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040	-	-	22,040
	<u>\$ 14,043,204</u>	<u>(\$ 10,452,000)</u>	<u>(\$ 232,267)</u>	<u>\$ 3,358,9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八) 出租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1,311	\$ -	\$ 41,311
房屋及建築	363,230	(160,792)	202,438
	<u>\$ 404,541</u>	<u>(\$ 160,792)</u>	<u>\$ 243,749</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

理」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減損損失為\$68,678，主係美國燦坤經評估商標權(帳列無形資產)之未來使用價值後確有減損，而認列減損損失為\$7,921及廈門燦坤以現有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其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為\$60,757。

(十) 短期借款

	<u>9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352,117
利率區間	0.93%~1.86%

(十一) 所得稅

	<u>98年11月1日至</u> <u>98年12月31日</u>
所得稅費用	\$ 1,4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097
減：扣繳稅款	(2,517)
應付所得稅	<u>\$ -</u>

1. 民國98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98年12月31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98,73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31,14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4,607</u>

2. 民國98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	\$ 1,027	\$ 15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3	9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69	614
未實現進貨保證賠償	7,594	1,139
其他	4,046	587
		<u>\$ 3,404</u>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未實現利益	\$ 15,023	\$ 3,005
資產減損損失	324,100	50,115
未實現投資利益	(1,451,526)	(290,3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9,220)	(117,84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增加 之資本公積	(109,347)	(21,869)
其他	(7,500)	(1,125)
虧損扣抵	843,650	136,943
投資抵減		5,267
		(235,813)
減：備抵評價		(44,607)
		<u>(\$ 280,420)</u>

3.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故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核定之情形。
4. 燦星網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5. 燦星旅行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6.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u>\$ 5,267</u>	<u>\$ 5,267</u>	民國100年

7. 燦星網增資擴展經營旅遊業電子商務服務之投資計畫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8.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民國100年度	\$ 646,952	\$ 646,952
民國102年度	17,044	3,320
民國103年度	29,387	29,387
民國106年度	15,187	15,187
民國107年度	118,170	118,170
民國108年度	30,634	30,634
	<u>\$ 857,374</u>	<u>\$ 843,650</u>

9. 廈門燦坤係位於廈門經濟特區之生產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外商投資舉辦的產品出口企業，在依照規定免徵、減徵企業所得期滿後、凡當年度出口產品值達到當年度企業產值70%以上可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經濟特區已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產品出口企業，符合前述條件者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98年度廈門燦坤適用稅率為20%。
10. 漳州燦坤原所得稅稅率為24%，自民國97年起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改為25%。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自第一個獲利年度(民國92年度)起，二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徵50%(兩免三減半)。漳州燦坤並於民國97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有效期間3年，即民國97年至99年)。民國98年度漳州燦坤適用稅率為15%。
11. 上海燦坤民國98年度適用之稅率為25%。
12. 漳州南港原所得稅稅率為24%，自民國97年起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改為25%，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自第一個獲利年度(民國94年度)起，二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徵50%(兩免三減半)，民國98年度漳州南港適用稅率為12.5%。
13. 優柏香港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國98年度所得稅率分別為16.5%。
14. 上海燦星、廈門燦星商貿、上海泛信、廈門燦星及廈門金源民國98年度適用之稅率為25%。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98年12月31日</u>
普通公司債	\$ 31,1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60)
	<u>\$ 10,380</u>

日本燦坤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發行銀行保證之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103,800(日幣 3 億元)。
- (2)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 (3) 票面利率：第一期為 0.22%，以後各期利率為付息日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 0.1%。
- (4) 還本及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付息還本一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1,140(日幣 90,000 仟元)尚未償還，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計 \$20,760(日幣 60,000 仟元)。

(十三) 長期借款

	<u>98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 705,2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0,297)
	<u>\$ 325,000</u>

利率區間 0.87%~3.40%

1. 上述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自燦坤公司分割受讓而來，而本公司已與原債權人華泰銀行進行商議，將上述借款債權移轉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並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動用中長期擔保綜合額度計 \$600,000，合約有效期為六年，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攤還，每期攤還 \$30,000。
2. 漳州燦坤於民國 96 年 1 月及 2 月與東亞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8,5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3 年，按月計息並付息，到期償還本金。漳州燦坤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提前清償其中借款計人民幣 38,500 仟元。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

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13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6,013。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民國98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8 年 度</u>
折 現 率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 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98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20)
累積給付義務	(2,9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98)
預計給付義務	(5,9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050</u>
提撥狀況	1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7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41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1,275)
預付退休金	<u>\$ 1,973</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科目如下：

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	<u>\$ 1,97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3</u>

4. 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177
利息成本			2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64)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36

5.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109。

6. 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7,887。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1,926,000，每股新台幣10元，分為192,600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七。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

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初期分割新設，需厚植自有資金之實力，以利未來營運發展，故於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年度不擬進行盈餘分配及估列相關員工紅利，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261,994。

(十八) 處分投資利益

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除相關稅負後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263,972。

(十九) 每股盈餘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 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263,437</u>	<u>\$261,994</u>	192,600	<u>\$ 1.37</u>	<u>\$ 1.36</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769	\$ 126,776	\$ 310,545
勞健保費用	3,682	7,012	10,694
退休金費用	4,725	5,407	10,132
其他用人費用	10,446	5,980	16,426
折舊費用	96,868	25,201	122,069
攤銷費用	-	4,140	4,14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SANN KUEN HONG KONG LTD. (香港燦坤)	實質關係人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燦坤	<u>\$ 80,271</u>	<u>2</u>

本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 45 天內收款。

2. 進 貨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69,803	-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6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182,009	9
廈門升明	114	-
	\$ 182,123	9

4. 應付帳款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67,780	2
燦坤	38,349	1
	\$ 106,129	3

5. 其他應付款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42,661	9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成立，因設立初期尚未完成營業登記，故委由燦坤代為進行發票及貨款收付相關作業，並於月底彙總開立代收代付發票，致期末產生對燦坤之其他應付款。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	\$	3,030
獎金		950
	\$	3,980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關係人背書保證	\$ 476,304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資產(含出租資產))	信用狀開狀保證	280,740
	短期及長期借款	833,712
		<u>\$ 1,590,75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漳州燦坤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與上海新格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新格)簽定「營運資產買賣協議」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漳州燦坤除將融鋁廠所屬固定資產出售予上海新格外，同時將鋁廠相關業務機會移轉予上海新格，上海新格將作為漳州燦坤後續採購鋁製原料主要供應商，鋁製品原料價格按每噸約定下調金額及比例計算之。
2. 本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上海新格先行支付人民幣 38,000 仟元，其餘人民幣 62,000 仟元，將於未來按月由漳州燦坤委託上海新格生產鋁湯之加工費用中扣除。漳州燦坤承諾自交易生效後三年內，向上海新格採購鋁湯(或鋁錠)，其採購量不得低於漳州燦坤所需鋁湯(或鋁錠)總量之 70%。若三年屆滿，漳州燦坤訂單量不足扣抵貨款，漳州燦坤同意延長交易年限至餘款扣抵完畢；若因漳州燦坤之因素停止交易執行，則上海新格不需支付剩餘款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燦坤於民國 97 年度與龍海超達工業有限公司(龍海超達)簽訂「運營資產轉讓及租賃協議」，雙方同意龍海超達購買及租賃漳州燦坤之機器設備，並提供漳州燦坤生產所需之原料。民國 98 年 11 月龍海超達對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龍海超達主張解除雙方簽訂之所有設備買賣租賃合約相關義務，並要求漳州燦坤退還設備轉讓款、租賃款、存出保證金等款項共計人民幣 8,375 仟元及相關損害賠償金額計人民幣 12,600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龍海超達違約在先，故未估列相關負債，並提起反訴，要求龍海超達提前支付設備轉讓款計人民幣 4,042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刻正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三)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1,116 :

	<u>金</u>	<u>額</u>
民國99年度	\$	183,760
民國100年度		182,404
民國101年度		182,404
民國102年度		182,404
民國103年度		182,404
民國104~141年度(折現值\$5,092,153) (註)		<u>6,649,342</u>
	\$	<u>7,562,718</u>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0.67%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6,103,004	\$ -	\$ 6,103,0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787	7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8	1,3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9,360	-	279,360
存出保證金	15,574	-	15,57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061,227	-	6,061,22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05,297	-	705,29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31,140	-	31,1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179	-	7,179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

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956,462，金融負債為\$1,088,554。

(三)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

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子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8 年 度</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燦星網通/中國全球/燦星旅遊網/燦星旅行社/SYSTEM/EUPA/香港福馳/香港優柏/香港僑民/MOTOR/日本燦坤/優柏香港/廈門燦坤/漳州燦坤/美國燦坤/南港電器/上海燦坤/燦坤科技/漳州燦坤學校/上海燦星/廈門燦星/廈門燦星商貿/上海泛信/廈門金源/大連燦星	\$ 4,369,915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款項	燦星網通/廈門燦坤/漳州燦坤/上海燦坤/南港電器/日本燦坤/燦星旅遊網/燦星旅行社/中國全球/美國燦坤/SYSTEM/MOTOR/香港優柏/香港福馳/香港僑民/優柏香港/EUPA	1,364,578
(2) 存貨	燦星網通/廈門燦坤/漳州燦坤/日本燦坤	2,794
(3) 固定資產	燦星網通/廈門燦坤/上海燦坤	27,003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銷貨收入、成本及費用	燦星網通/漳州燦坤/上海燦坤/南港電器/日本燦坤/燦星旅遊網/燦星旅行社	303,411
(2) 未實現銷貨毛利	燦星網通/廈門燦坤/漳州燦坤/上海燦坤	15,023
(3) 已實現銷貨毛利	燦星網通/廈門燦坤/漳州燦坤/上海燦坤	1,0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與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之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與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6,080	\$ 166,080	1.7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753,547	\$ 1,753,547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38,874	\$ 1,219,608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338,349 (註五)	\$ 2,338,349 (註五)
2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2,637	\$ 738,841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81,822 (註五)	\$ 981,822 (註五)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027	\$ 83,027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91,893 (註五)	\$ 391,893 (註五)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該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 2,191,934	\$ 50,000	\$ -	\$ -	-	註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民國98年12月31日淨值為\$4,383,868。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3	\$ 2,191,934	\$ 37,250	\$ -	\$ -	-	註7	註3	
1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 14,141,440	\$ 6,051,494	\$ 5,769,768	\$ -	131.61	註4	註3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3	\$ 3,587,216	\$ 80,000	\$ 80,000	\$ 80,000	1.82	註4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該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係依照中國證監會2005年120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須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0%，民國98年12月31日淨值為\$3,535,360。

註4：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5：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民國98年12月31日淨值為\$3,587,216。

註6：本公司因分割受讓關係，致對該公司繼受背書保證，惟因本公司章程未規定得進行背書保證，爰於民國98年12月17日取消，由該公司自行提供擔保品。

註7：本公司因分割受讓關係，於民國98年12月1日繼受原燦坤公司對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之背書保證，惟因本公司章程未規定得背書保證，爰於民國98年12月18日取消。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網通(股)公司	股票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55,192	\$ 4,034,423	100.00	\$ 3,587,216	無
	"	SYSTEM HAWK LTD.	"	"	4,636,640	217,169	100.00	229,805	"
	"	燦星旅遊網(股)公司	"	"	11,496,807	100,808	64.95	73,941	"
	"	TSANN KUEN USA INC.	"	"	1,000	17,515	100.00	17,515	"
						<u>\$ 4,369,915</u>		<u>\$ 3,908,477</u>	
燦星旅遊網(股)公司	股票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23,607	100.00	\$ 23,607	"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0,000	23,075	100.00	23,075	"
						<u>\$ 46,682</u>		<u>\$ 46,682</u>	
SYSTEM HAWK LTD.	股票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0	\$ 213,916	100.00	\$ 226,552	"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股票	Mr. Max Co., Lt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4	\$ 625	-	\$ 642	"
		BEST Denki Co., Ltd	"	"	500	50	-	56	"
		Aeon Co., Ltd	"	"	343	102	-	89	"
						777		<u>\$ 787</u>	
				加：評價調整		10			
						<u>\$ 787</u>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情 形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597,628	\$ 926,506	48.08	\$ 4,891,133	註1 註2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1,460,122	25.00	1,460,122	註2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	9,996	479,329	99.96	479,329	無
	"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	9,297	460,136	92.97	11,583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	99,976	766,799	99.97	766,799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	10,000	4,955	100.00	4,955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2,806	25.00	12,806	註2
						<u>\$ 4,110,653</u>		<u>\$ 7,626,727</u>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股票	上海市第九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40	\$ 140	0.04	\$ 1,378	無
				評價調整		1,238			
						<u>\$ 1,378</u>			
	股票	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0	\$ 188	1.48	\$ 188	"
	股票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324,517	75.00	\$ 4,380,366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299,739	62.50	299,739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3,454	100.00	23,454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7,591	75.00	38,416	"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	"	10,920,000	49,260	100.00	49,260	"
						<u>\$ 4,714,561</u>		<u>\$ 4,791,235</u>	

註1：係以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2：中國全球係透過僑民、福馳及優柏三家公司投資該公司，由於僑民、福馳及優柏對該公司係採成本法評價，故以中國全球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情 形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45	100.00	\$ 2,345	無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 公司	股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219	99.00	\$ 23,219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281	99.00	\$ 22,281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	-	840	51.00	503	"
						\$ 23,121		\$ 22,784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431	100.00	\$ 11,845	"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7,036	94.64	3,283	"
						\$ 19,467		\$ 15,12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 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對象	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僑民投資有限 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 (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108,843,637	\$ 177,365	-	-	56,744,335	\$ 467,711	\$ 93,927	\$ 373,784	52,099,302	\$ 83,438	註

註：期末金額與本期帳列數不合，係因期末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 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佔總應收 (付)帳款票 據之比率%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佔總應收 (付)帳款票 據之比率%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 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 178,155)	1.40	出貨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258,873	1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6,455	-	\$ -	-	\$ -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58,873	4.34	-	-	183,380	-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85,895	-	-	-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8,841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美金	JPY 480,000	99.1.21~99.3.31	\$ 6,590	\$ 6,590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20,000	99.1.11~99.2.2	\$ 589	\$ 589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4,82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	
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註1)	之投資損益	備註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172,795	\$ 1,172,795	38,655,192	100.00	\$ 4,034,423	\$ 316,749	\$ 316,74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SYSTEM HAWK LTD.	"	控股	320,033	320,033	4,636,640	100.00	217,169	17,630	18,225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遊服務	200,122	200,122	11,496,807	64.95	100,808	(3,114)	(2,023)	"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71,822	71,822	1,000	100.00	17,515	(3,298)	(3,298)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小貨車租賃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3,607	(1,721)	註2	該公司之 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214,000	214,000	21,400,000	100.00	23,075	(1,492)	"	"
SYSTEM HAWK LTD. 持有—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185,704	185,704	10,560	100.00	213,916	17,630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35	35	9,996	99.96	479,329	373,784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384,926	424,828	557,597,628	48.08	926,506	93,904	"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1,331,137	1,331,137	-	25.00	1,460,122	131,156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06,936	606,936	9,297	92.97	460,136	(235)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350	350	99,976	99.97	766,799	(109,595)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5,150	-	10,000	100.00	4,955	(192)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4,907	4,907	-	25.00	12,806	(2,659)	"	"

註1：係揭露各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1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損益金額。

註2：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921,915	RMB 921,915	-	75.00	\$ 4,324,517	\$ 131,156	註2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206,670	RMB 206,670	-	62.50	299,739	(4,278)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業	RMB 5,000	RMB 5,000	-	100.00	23,454	(1,858)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3,750	RMB 3,750	-	75.00	17,591	(2,659)	"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RMB 10,501	RMB 10,501	10,920,000	100.00	49,260	(1,006)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大陸	職業學校	RMB 500	RMB 500	-	100.00	2,345	(2,150)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業務	RMB 4,950	RMB 4,950	-	99.00	23,219	1,420	"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業務	RMB 4,750	RMB 4,750	-	99.00	22,281	(1,789)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RMB 179	RMB 179	-	51.00	840	(349)	"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RMB 2,650	-	-	100.00	12,431	(71)	"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業	RMB 1,500	-	-	94.64	7,036	(557)	"	"

註1：係揭露各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1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損益金額。

註2：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 回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 5,217,812	註1	\$ 29,115 (美金909仟元) (註5)	\$ -	\$ -	\$ 29,115 (美金909仟元) (註5)	48.08%	\$ 43,457 (註2)	\$ 926,506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5,791,378	"	\$ 1,233,155 (美金38,500仟元) (註6)	-	-	\$ 1,233,155 (美金38,500仟元) (註6)	61.06% (註3)	\$ 32,924 (註2)	1,460,122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23,455	"	\$ 4,933 (美金154仟元)	-	-	\$ 4,933 (美金154仟元)	61.06% (註4)	(\$ 665) (註7)	12,806	-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1,267,203(美金39,563仟元)	\$1,267,395(美金39,569仟元)	\$ 2,630,32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3：因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持股比例為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4：因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5：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7,043仟元。

註6：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1,500仟元。

註7：係依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及技術報酬金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46,104	31	\$ 66,408	54	\$ 24,333	22	\$ 9,160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 166,455	註4	1.27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5,895	註4	15.96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178,155	註5	5.40
		"	"	應收帳款	258,873	"	1.98
2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8,841	註6	5.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98 年	1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家電部門等	旅遊部門	調整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66,731	\$ 429,379	\$ -	\$ 3,296,11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300,327</u>	<u>3,084</u>	(<u>303,411</u>)	-
收入合計	<u>\$ 3,167,058</u>	<u>\$ 432,463</u>	(<u>\$ 303,411</u>)	<u>\$ 3,296,110</u>
部門(損)益	<u>\$ 35,986</u>	(<u>\$ 5,035</u>)	<u>\$ 334</u>	\$ 31,285
公司一般收入				381,127
公司一般費用				(103,051)
利息費用				(3,220)
稅前淨利				<u>\$ 306,141</u>
可辨認資產	<u>\$ 17,637,299</u>	<u>\$ 805,179</u>	(<u>\$ 5,375,554</u>)	\$ 13,066,924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 13,066,924</u>
折舊費用	<u>\$ 117,492</u>	<u>\$ 4,577</u>	<u>\$ -</u>	<u>\$ 122,069</u>
資本支出金額	<u>\$ 27,622</u>	<u>\$ 3,180</u>	<u>\$ -</u>	\$ 30,802
公司一般資產資本支出金額				-
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u>\$ 30,80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小家電製造、銷售及設計業務與旅遊服務業務二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其他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美 洲	\$ 1,201,408
日 本	851,976
歐 洲	454,688
	<u>\$ 2,508,072</u>

註：上述外銷地區係指台灣、香港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甲 公 司	\$ 579,660	<u>18</u>